新乡县民政局文件

新民字〔2024〕35号

新乡县民政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新乡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抽查计划。

一、检查事项和内容

县民政局检查事项：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排查。

县民政局检查内容：1.消防安全情况检查；

2.食品安全情况检查；

3.机构管理情况检查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此次抽查工作由县民政局发起，从2024年4月1日开始至2024年9月30日结束，分四个步骤。

（一）随机抽取。在县民政局已备案的养老机构中，按照机构等级统一抽取，其中，无等级养老机构和1A等级养老机构抽查比例为5%，2A等级养老机构抽查比例为3%，3A等级养老机构免检。

（二）实施检查。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。检查过程中，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，进行现场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表。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。

（三）公开公示。检查人员按照抽查工作规范（细则）要求，认定检查结果，根据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检查结果一经录入，不得随意修改。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，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进行更正。

（四）总结梳理。检查单位要认真总结此次抽查工作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为今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积累经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县民政局要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，要审慎做好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工作，全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。

县民政局联系人：李国琛，联系电话：18143989990。

附件：1.新乡县民政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新乡县民政局

2024年7月12日

 附件

|  |
| --- |
| 新乡县民政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|
|  |
| **序号** | **发起部门** | **抽查事项** | **事项类别** | **抽查任务名称** | **抽查方式** | **抽查对象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抽查比例** | **抽查时间** | **配合单位** |
| 1 | 县民政局 |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检查 | 一般检查 | 2024年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检查 | 不定向 | 已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| 现场检查 | 无等级养老机构和1A等级养老机构抽查比例为5%，2A等级养老机构抽查比例为3%，3A等级养老机构免检。 | 4月-9月 |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支队 |